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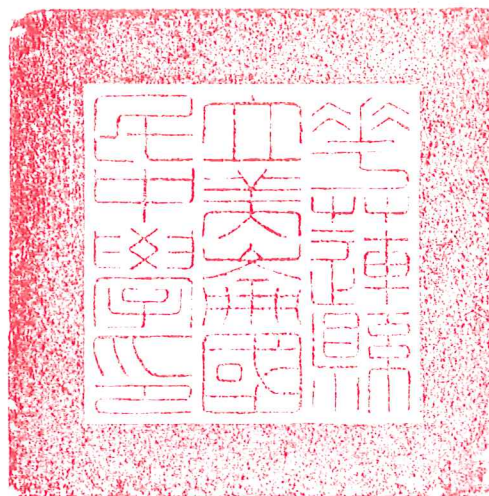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崙中人字第11500043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5年10月7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甄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代理教師：英語科(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力提升計畫代理缺)：正取烏禮蔓可可。

(二)代課教師：表演藝術科：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上開正取人員，請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一信存摺封面影本、照片電子檔、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代課教師(表演藝術科1名)缺額，於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續辦理第4次招考。

校長羅崇禧